

湖北省政府采购印刷合同

甲方：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）

乙方：武汉欣然印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田扬海

地址：武昌区东湖湖路 17 号

联系电话：13871092066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宣传展板等印刷制作（以下简称“货物”）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：6000 元。根据甲方需求印制印刷品，金额据实结算，以双方验收时核对的数量和金额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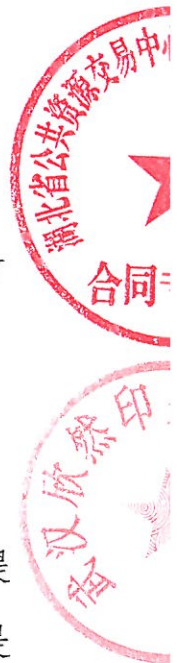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交付及验收

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数量符合要求，所用材料、规格、印刷、制作符合要求，以甲方向乙方提出的具体需求与要求为准。乙方应当在货物准备完毕后提前与甲方确认送货时间和地点。甲方于乙方交付时当场进行验收，确认货物是否符合标准。

四、货款支付

乙方交付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的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后，甲方于 30 日内按照验收时据实核算的金额支付价款。乙方保证在本条中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准确，因乙方账户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的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：

公司名称：武汉欣然印务有限公司



信用代码：91420106066835166J

乙方开户行：汉口银行水果湖支行 账号：347011000068212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1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%，逾期超过5日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2、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%的违约金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合同签订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条款均需承担违约责任。如发生纠纷，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其他

1、乙方承诺服务价格在2021年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定点服务协议价格基础上给予不低于5%的优惠率，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服务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中文书写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、乙双方和集中采购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。

3、本合同需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合同内容如遇国家要求、法律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4、本合同所留地址为各方住所地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址，为确认的法律文书及往来函件的送达地址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，则前述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邮寄催收函、律师函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1年12月14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田扬海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1年12月14日

